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06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嘉義縣「縣道168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」，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工程範圍並逕行發包，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復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，致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；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，流於形式，衍生查驗不實疑義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4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